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設置船上工程急救箱 工作守則擬稿(2004年9月版)

目的

1. 本工作守則就香港水域範圍內進行工程的船上設置和保持急救箱方面提供實務指引，以符合 [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 第 15C 條的規定。本守則須經常存放於急救箱內。凡參與工程的僱主、工程負責人、工程督導員、船東、船長或本地船長和受僱人，均須閱讀本工作守則。

背景

2. 根據建議中 [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 的修訂，在有關修訂規例生效後僱主及工程負責人須在有工程進行的船隻上設置和保持急救箱，以供任何在該船隻上的受僱人隨時使用。為使在修訂規例實施之前，本地海事行業明瞭此法例的新規定，本處最近起草了《設置船上工程急救箱工作守則擬稿》，向他們提供實務指引。
3. 這工作守則適用於在香港水域範圍內進行船隻修理或拆卸、船隻上貨物的處理、或海上建造工程的本地船隻及其他國籍的船隻。目前，所有船隻在香港水域範圍內進行上述工程是由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第 313 章) 規管。但當即將領佈的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第 548 章) 生效時，在本地船隻上進行上述工程將由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第 548 章) 規管，而在非本地船隻上進行上述工程則由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第 313 章) 規管。對於從中國沿岸到港的船隻，若能獲香港海事處發給可許證之後，該船隻便將由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的規管。海事處處長將根據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第 548 章) 第 45A 條及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第 313 章) 第 V 部第 44A 條發出上述工作守則。

4. 《設置船上工程急救箱工作守則擬稿》經由律政司審閱，其英文及中文版備妥後，擬稿已於今年九月向業界進行諮詢及作出修改。

守則內容概要

5. 這守則明確指出了僱主、工程負責人、工程督導員及受僱人等的責任；訂立出在船上進行有關工程時設置及保持急救箱的具體安排。
6. 守則亦提供了有關基本急救訓練方面的資料及轉載了一些基本急救療傷指引，以供參考。

諮詢

7. 這守則已向業界諮詢及被廣泛地接納，歡迎各委員提出意見及通過這份工作守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海事處海事工業安全組
2004年11月

擬 稿

設置船上工程急救箱 工作守則



本小冊子須經常存放於急救箱內



香港特別行政區海事處
海事工業安全組
二〇〇四年九月稿

更新及修改記錄

本工作守則是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44A 條刊憲而發出，其後的更新和修改也會透過刊憲形式發出及通知業界。本記錄頁旨在用作做好本守則的修改記錄。

修改編號	刊憲編號	刊憲日期	生效日期	題要/頁號

目 錄

	頁次
1. 引 言	
1.1 目 的	3
1.2 適用範圍	3
2. 責 任	
2.1 僱主和工程負責人的責任	4
2.2 工程督導員的責任	5
2.3 受僱人的責任	5
3. 急救箱的設置和保持	
3.1 急救箱的設置	6
3.2 急救箱的保持	6
4. 急救訓練、急救指南	
4.1 急救訓練	8
4.2 急救指南	8

參考資料

附 錄

附錄 1：《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關於急救箱的條文

附錄 2：香港急救訓練機構

附錄 3：《急救指南》概要

附錄 4：海事處聯絡點

1. 引言

1.1 目的

1.1.1 本工作守則就香港水域範圍內進行工程的船上設置和保持急救箱方面提供實務指引，以符合《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第 15C 條的規定。

1.1.2 本守則須經常存放於急救箱內。凡參與工程的僱主、工程負責人、工程督導員、船東、船長或本地船長和受僱人，均須閱讀本工作守則。

1.1.3 這是海事處處長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44A(1)條發出的核准工作守則。須知，單是遵守本工作守則並不表示可豁免在香港承擔法律責任。本工作守則所載建議不應視為盡述相關安全法例所須涵蓋的事宜。僱主、工程負責人、工程督導員、船東、本地船長或船長在工程進行時，還須遵守其他法律規定。

1.2 適用範圍

1.2.1 本工作守則涵蓋在香港水域範圍內進行工程的船上設置和保持急救箱的一般建議。

1.2.2 本工作守則不適用於陸上工程。

註：當《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生效時，本守則將會同樣根據該條例第 45A(1)條發出。本守則所引用的《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和《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的條文，將會分別以《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及《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的相關條文補充。

2. 責 任

2.1 僱主和工程負責人的責任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6條

2.1.1 (i) “工程”指 -

- (a) 船隻的修理；
- (b) 船隻的拆卸；
- (c) 船隻上貨物的處理；或
- (d) 海上建造工程。

(ii) “工程負責人”指 -

- (a) 任何船隻的擁有人或船長，或控制任何船隻的其他人，而有任何工程將或正在該船隻上、對該船隻或藉該船隻而進行；
- (b) 進行或立約進行任何工程的總承判商或次承判商（如有的話）；或
- (c) 當其時指揮或負責在船隻上進行的、對船隻所進行的，或藉船隻進行的工程的任何其他人士。

《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第15C(1)條

2.1.2 僱主和工程負責人須在有工程進行的船隻上設置和保持急救箱，以供任何受僱於該船隻上的人隨時使用。

2.1.3 僱主和工程負責人須確保在船上設置和保持急救箱。

2.1.4 若急救箱由船長提供，僱主和工程負責人須確保急救箱可隨時使用，而且容量和物品均足夠。

第15D(b)條

2.1.5 僱主和工程負責人須確保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在按理屬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確保所有受僱人在工作時的健康及安全。

2.2 工程督導員的責任

第 15A(3)條

2.2.1 船隻的工程督導員有責任協助工程負責人履行他在《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下的職責。

2.2.2 工程督導員須協助僱主和工程負責人確保在船上設置和妥為保持急救箱。

2.3 受僱人的責任

第 15E 條

2.3.1 受僱人於任何工程進行中 -

(a) 須為他本人的以及可能會受他在工作中的作為或不作為所影響的其他人的健康及安全而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以及

(b) 在《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為保障受僱人的健康及安全而施加於僱主、工程負責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責任或規定方面，須在使該責任或規定得以履行或遵從所需的範圍內，盡量與該人合作。

2.3.2 保存在急救箱內的急救物品不得誤用。若使用過任何急救物品，須通知在船上的工程督導員或工程負責人。

3. 急救箱的設置和保持

3.1 急救箱的設置

第 15C(1)條 3.1.1 急救箱須在每艘進行工程的船隻上設置，供任何受僱於該船隻上的人隨時使用。工程督導員和受僱人須獲告知急救箱的位置。

第 15C(4)條 3.1.2 每個急救箱均須顯明地以中文標示“急救”、以英文標示“FIRST AID”等字樣。

第 15C(2)條、
附表 2 3.1.3 每個急救箱須有足夠的容量，並須裝有《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附表 2 指明的物品（列於表 1）。

3.1.4 建議於每個急救箱添置一把敷料剪、一個洗眼杯、足夠數量的用後即棄手套和各種尺碼防水黏貼膠布（列於表 2），以利便急救治療。

3.2 急救箱的保持

第 15C(2)條 3.2.1 在按理屬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使每個急救箱保持足夠的容量，並須裝有《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附表 2 指明的所有物品。急救物品使用後須盡快補充。

第 15C(3)條 3.2.2 所有按照《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保存在急救箱內的物品均須時刻保持於良好的狀況。

所需物品		數 量
消毒不含藥敷料	細碼，供護理受傷的手指用	12
	中碼，供護理受傷的手腳用	6
各種尺碼黏附性傷口敷料		24
三角繃帶（1.3 米 × 0.9 米 × 0.9 米）		4
氧化鋅黏貼膠布（每卷 25 毫米 × 4.5 米）		1
吸水脫脂棉（每包 30 克）		6
壓迫繃帶		1
安全扣針		足夠供應量

表 1：按照《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附表 2 每個急救箱所需急救物品的數量和種類

所需物品	數 量
敷料剪	1
洗眼杯	2
用後即棄手套	足夠供應量
各種尺碼防水黏貼膠布	足夠供應量

表 2：建議在每個急救箱添置的物品

4. 急救訓練、急救指南

4.1 急救訓練

4.1.1 任何在船上工作的人都可能會遇到意外事故。假如每個人都知道急救的基本優先次序，把不省人事的傷者安置於適當姿勢，並懂得施行人工呼吸，這樣著實裨益不少。在合資格救援人員抵達前，這些急救行動可能挽救傷者的性命。

4.1.2 鼓勵各工程負責人、工程督導員、受僱人參加基本急救訓練課程，學習所需知識和技巧。

4.1.3 經本地主管當局核准提供訓練並簽發合格急救證書的機構名單一覽載於附錄 2。這些機構和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也會舉辦一些較短的基本急救訓練課程，提供在日常工作會遇到的緊急情況下所需的急救知識和技巧。

4.2 急救指南

4.2.1 由勞工處出版的《急救指南》節錄於附錄 3。提供受傷時之急救處理方法。

4.2.2 這些提示僅為急救療傷的指引，並不能代替醫生或護士的治療。

參考資料

1. 英國環境、運輸及區域事務司海事及海岸防衛處，《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1998
2. 香港特別行政區衛生署《急救手冊》
3. 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急救指南》，2000

附 錄

附錄 1

《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 關於急救箱的條文

A1.1 第 15A(3)條—工程督導員的職責

(3) 凡工程負責人須—

- (a) 確保工程安全地進行而無不必要的意外風險或不必要的身體傷害風險；
- (b) 履行他在本規例下的職責；

根據第(1)段獲委任的工程督導員有責任協助該工程負責人進行上述事情。

A1.2 第 15C 條—急救箱的設置

- (1) 僱主及工程負責人須在有工程進行的船隻上設置和保持急救箱，以供任何受僱於該船隻上的人隨時使用。
- (2) 每個急救箱須有足夠的容積，並須裝有附表 2 指明的物品。
- (3) 所有按照本規例保存在急救箱內的物品須時刻保持於良好的狀況。
- (4) 每個急救箱須清楚地以中文標示“急救”、以英文標示“FIRST AID”等字樣。

A1.3 第 15D 條—僱主及工程負責人的一般責任

僱主及工程負責人須確保—

- (a) 在任何工作地方設置而供受僱人在工作時使用的任何機械、設備或裝置保持於安全工作狀況；以及
- (b)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在按理屬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確保所有受僱人在工作時的健康及安全。

A1.4 第 15E 條—受僱人的一般責任

受僱人於任何工程進行中—

- (a) 須為他本人的以及可能會受他在工作中的作為或不作為所影響的其他人的健康及安全而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以及
- (b) 在本規例為保障受僱人的健康及安全而施加於僱主、工程負責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責任或規定方面，須在使該責任或規定得以履行或遵從所需的範圍內，盡量與該人合作；以及
- (c) 須戴上和使用根據第 15B(1)(a)條提供的適當安全頭盔及其他適當防護衣物及設備。

A1.5 附表 2—急救箱內的物品

附表 2 [第 15C 及第 54A 條]
急救箱內的物品

- 1. 足夠數量（不少於 12 份）的供護理受傷手指用的小號消毒不含藥敷料。
- 2. 足夠數量（不少於 6 份）的供護理受傷手腳用的中號消毒不含藥敷料。
- 3. 足夠數量（不少於 24 份）的各種尺碼的黏附性傷口敷料。
- 4. 足夠數量（不少於 4 塊）的原色棉布三角繃帶，繃帶最長的一邊不短於 1.3 米，其餘兩邊各不短於 900 毫米。
- 5. 足夠供應量的黏貼膠布（不少於 1 卷 25 毫米×4.5 米的氧化鋅膠布）。
- 6. 足夠數量（不少於 6 包）的 30 克包裝的吸水脫脂棉。
- 7. 壓迫繃帶一條。
- 8. 安全扣針多枚。

附錄 2

香港急救訓練機構

1. 職業安全健康局 / 醫療輔助隊
2. 香港紅十字會
3. 職業訓練局海事訓練學院
4. 聖約翰救傷會

《急救指南》概要

(“急救指南”由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出版)

簡 介

這些提示僅為急救療傷的指引，並不能代替醫生或護士的治療。

輕 微 損 傷

所有傷口須立刻處理。保持傷口清潔、免受感染至為重要。

1. 以自來水輕輕清洗傷口。如有消毒藥水，則用以清洗傷口。
2. 以消毒敷料或黏性敷料覆蓋傷口。
3. 如有需要，延醫治療。

嚴 重 受 傷

1. 緊急時撥電 999 求助，從速把傷者送院治療。
2. 遇有嚴重受傷，盡量止血並避免傷口受感染至為重要。

流 血

從速止血。

1. 指示傷者躺下。
2. 把受傷部位提高。
3. 檢查傷口
 - (a) 假如傷口沒有異物，以消毒敷料覆蓋傷口，然後用手直接施壓止血。
 - (b) 假如傷口有異物，不要試圖清除。以消毒敷料覆蓋傷口，然後用手直接按壓附近供應傷口血液的動脈止血。施壓時間不得超過15分鐘。
 - (c) 假如消毒敷料不敷應用，以清潔的手帕或棉質毛巾覆蓋傷口亦可。
 - (d) 假如懷疑有內出血現象，留意休克病徵。

休 克

所有嚴重受傷均可能導致休克。病徵和症狀如下：

1. 皮膚濕冷、蒼白或呈灰色。
2. 指甲和唇發藍。
3. 感到寒冷和口渴。
4. 呼吸急速而困難。
5. 脈膊快而弱。
6. 神智逐漸不清。

處理方法：

1. 讓傷者平卧，頭部略低並側向一方。
2. 解鬆緊束傷者頸和腰的衣服。
3. 安慰並使傷者舒服和溫暖。
4. 不可給予飲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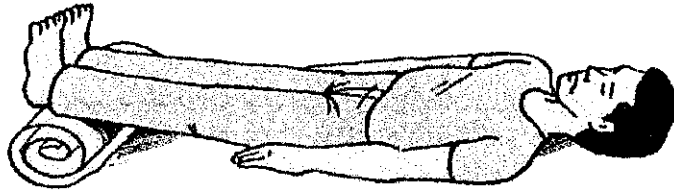


圖 1：讓休克的傷者平卧
（此圖摘自衛生署出版的《急救手冊》）

昏 迷

1. 置傷者側卧，頭部側向一方，兩手臂分置身體兩旁（復原卧式）。
2. 解鬆緊束傷者頸和腰的衣服。
3. 有假牙者則先脫掉。
4. 清除口中異物，以免呼吸道受阻。
5. 不可給予飲食，或者試圖扶傷者坐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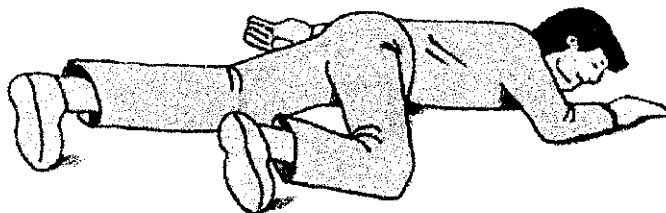


圖 2：復原卧式
（此圖摘自衛生署出版的《急救手冊》）

骨 折

1. 假如懷疑傷者關節受傷或骨折，除非他仍有危險或受傷部位已經固定，否則切勿移動他。
2. 召救護車從速把傷者送院治療。

眼 睛 受 傷

異物入眼

1. 以清潔的冷水沖洗眼睛，把黏附在眼睛表面的塵埃、煤屑、砂粒、微粒等異物沖走。
2. 假如異物藏在眼窩內或嵌入眼球，不可試圖清除。
3. 以清潔的敷料輕輕覆蓋眼睛。
4. 把傷者送院治療。

化學品入眼

1. 立刻以洗眼杯輕輕地徹底沖洗受傷的眼睛起碼 10 分鐘。假如沒有洗眼杯，則以自來水沖洗受傷的眼睛。緊記不要讓沒受傷的眼睛受感染。沖洗時須把眼瞼拉開，讓水沖走眼內的化學品。
2. 不可用手揉眼睛。
3. 以消毒敷料或眼罩輕輕覆蓋受傷的眼睛。
4. 從速送院治療。

眼睛受到重擊（青腫眼眶）

從速把傷者送院治療。

燒 傷 / 燙 傷

輕微燒傷 / 燙傷

1. 以清潔的冷水沖洗發紅部位 15 分鐘來減輕痛楚。
2. 以消毒敷料覆蓋患處。假如沒有消毒敷料，則清潔布料也可。
3. 脫掉燒傷部位的首飾如戒指、手表等。
4. 不要弄破水泡或除去剝離的皮膚。

嚴重燒傷

1. 不要試圖脫掉黏著燒傷部位的衣物。以清潔的棉布覆蓋患處，以免暴露於空氣中受感染。
2. 假如燒傷範圍十分大，須以清潔的床單包裹傷者，然後送院治療。
3. 留意休克病徵。

化學品灼傷

1. 以流動而清潔的冷水淋洗所有患處 15 至 20 分鐘。
2. 淋洗時避免化學品流入眼睛。
3. 小心脫掉受污染的衣物，必要時甚或把它剪開。
4. 以消毒敷料覆蓋患處。
5. 從速把傷者送院治療。

觸 電

在搶救傷者前，須切斷電流。假如此舉不可能，則試以乾橡膠、木條等絕緣物件把傷者與電源分開。

傷者假如心跳停頓，由曾經接受急救訓練的人為他施行心肺復甦法。



圖 3：接觸傷者前，先切斷電流，或者把傷者與電源分開。
（此圖摘自衛生署出版的《急救手冊》）

氣 體 或 煙 霧 中 毒

1. 從速把傷者移離現場，避免繼續暴露於氣體或煙霧，並把他安置在清新空氣流通的地方。
2. 拯救人員必須採取各項安全措施或採用防毒呼吸器來保護自己，免受危害。
3. 保持現場空氣流通。
4. 傷者假如停止呼吸，由曾經接受急救訓練的人為他施行人工呼吸。

海事處聯絡點

1. 辦公時間以內通報船上工業意外，或者查詢關於船上工業作業（包括貨物裝卸、修船和海上建造工程）的職業安全 and 健康事宜：—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315 室

海事工業安全組

電話號碼：2852 4472, 2852 4477

傳真號碼：2543 7209

2. 辦公時間以內通報海事意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103 室

海事意外調查組

電話號碼：2852 4511、2852 4943

傳真號碼：2543 0805

3. 辦公時間以內查詢關於船舶運載危險貨物的事宜：—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307 室

危險貨物及專項組

電話號碼：2852 3085

傳真號碼：2815 8596

4. 辦公時間以內、以外通報海上事故和船上工業意外：—

船隻航行監察中心

電話號碼：2233 7801

傳真號碼：2858 6646

甚高頻：頻道 12、14、67

5. 給搜救當局發出警報（24 小時適用）：—

香港海上救援協調中心

電話號碼：2233 7999

傳真號碼：2541 7714

6. 海事處網址：<http://www.info.gov.hk/mardep>